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示范区农综办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单位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和要求，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区政务公开网涉及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信息共计 15 条，同时，为强化农业补贴监督，将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信息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重要信息，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单位今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单位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不断完善台账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示范区官网平台发布信息，确保各信息公开平台能够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专门科室负责，提出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同时强化日常监督工作，要求各科室严格按照计划和流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及时主动公开。

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形式。我单位立足实际，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思路与举措，聚焦农民生产核心需求，重点公开具有强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关键信息，涵盖农作物种植关键技术指导意见、病虫害实时动态情报以及应对极端气候的农作物应急预警预案等，全力确保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在第一时间精准、高效地获取到这些关乎农业生产稳定与收成保障的权威信息，为农业稳产保供筑牢坚实基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示范区农综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